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77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泰霏

相　對　人　蔡銘峯

　　忠奇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金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勞補字第292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該條項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之特別規定，應優先適用。是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而提起民事訴訟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並不以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必要。又所謂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係指法院依據當事人所主張之事實，無須調查辯論，即知其應受敗訴之裁判者而言。如當事人之訴不合法不能補正或未經補正，或當事人之主張縱為真實，在法律上仍應受敗訴之裁判之情形。若本案訴訟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，始能知悉其勝訴或敗訴之結果，即不得謂為顯無勝訴之望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80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聲請人主張其與被告蔡銘峯均受僱於被告忠奇實業有限公司，其在高雄港第116號碼頭進行貨櫃吊載機具拆卸更換作業時，因蔡銘峯之過失行為，受有身體傷害，依民法第184條等規定，起訴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現由本院115年度勞補字第292號受理中，核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本院綜觀全卷聲請人所提出起訴狀及其他證據，非顯無勝訴之望。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

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主恩